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悦”）根据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湖雪”）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杜若飞和陈海两位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北交所于2022年11月28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的事项出具《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

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悦及君悦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所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非《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另有说明，君悦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方是否违反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落实意见函》问题2）

一、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湖之锦投资

湖之锦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1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毓芳，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6楼，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伙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湖之锦投资为胡毓芳、王安琪控制的企业，胡毓芳担任湖之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湖之锦投资除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琪睿文化

琪睿文化成立于2019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安琪，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高新路938号6幢-101，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策划创意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牌安装；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琪睿文化为王安琪控制的企业，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苏州市的商品房，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丝绸之路

丝绸之路成立于2016年7月7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毓芳，注册地址为吴江区震泽镇湿地公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丝绸之路为英宝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农业观光旅游、会议展览服务、蚕桑文化推广等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蚕丝被、床品套件、丝绸饰品、丝绸服饰等丝绸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有显著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丝绸之路采购丝绵的业务真实，在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向丝绸之路收购养蚕板块资产之前，丝绸之路曾从事部分养蚕业务，有一定的丝绵产品；丝绸之路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丝绵的主要业务实质是贸易业务，业务背景为丝绸之路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银行对业务经营规模有要求，丝绸之路按市场公允价向望江华丰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昭平县通永蚕丝有限公司、桐乡市钱桑家纺有限公司、广西百姓人家家纺有限公司等丝绵供应商采购丝绵后基本按平价销售给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丝绸之路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完毕相应的银行贷款，无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向丝绸之路采购丝绵。丝绸之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4、怡泰祥纺织

怡泰祥纺织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盛正芳，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勤幸村，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英宝投资在报告期内曾出资 300 万元，持有怡泰祥纺织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24 日，英宝投资将所持怡泰祥纺织 60%的股权转让给怡泰祥家居，并不再持有怡泰祥纺织股权。怡泰祥纺织在报告期内除出租自有房产并收取租金外，未经营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太湖雪贸易

太湖雪贸易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香港成立，公司编号为 2886702。

太湖雪贸易在报告期内曾为胡毓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其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注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盛太丝绸

盛太丝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新芳，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中心广场 6 号，经营范围为“丝绸制品、蚕丝被、床上用品、纺织品、工艺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太丝绸在报告期内曾为胡毓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太丝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具体原因及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部分之“（二）相关方是否违反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承诺”。

7、Silk Box

Silk Box 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美国科罗拉多州成立，公司编号为 20191855004。

Silk Box 在报告期内曾为胡毓芳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Silk Box 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其具体原因及分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部分之“二、相关方是否违反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承诺”。

二、相关方是否违反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承诺

2016年3月，发行人届时的控股股东英宝投资和实际控制人胡毓芳、胡掌林、王安琪曾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一）不构成同业竞争及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论证过程

《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规定了发行人不得存在对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第1-6条规定，关于“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要求，包括要求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号指引》第1-12条规定，认定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曾实际控制盛太丝绸和 Silk Box，盛太丝绸、Silk Box 在报告期内分别作为发行人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地区、欧美区域的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的蚕丝被等产品，但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具体原因及分析如下：

1、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的设立目的系帮助发行人开拓相关区域市场。发行人蚕丝被等丝绸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其核心竞争力在于不断推广和普及“太湖雪”品牌，需要不断开发终端销售渠道，触及并抵达终端消费者，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分别帮助发行人在苏州市吴江区盛泽地区、欧美区域开拓区域市场。上述两家主体系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发行人业务探索的风险，减少市场拓展的不确定性，特别是试水跨境电商业务能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设立，并拟在时机成熟后将相应主体纳入到发行人体系内，其出发点并非是谋求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

2、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设立后仅作为发行人的区域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客观上未与发行人进行竞争。报告期内，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的定位为发行人在特定区域的经销商以作为发行人销售渠道的补充，且其仅作为发行人的区域经销商存在，在特定区域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生产，不存在销售非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其他区域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系合作共赢关系，有良好的正外部效应，未导致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互相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同等条件向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在客观行为上未与发行人进行竞争。

3、从结果来看，在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经营稳定后，均已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实际控制人未收取过分红且已将收购对价赠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对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已自成立之日起即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自成立以来未进行分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已将收购对价无偿赠与发行人以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设立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帮助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此外，报告期内，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同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综上，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的设立目的系帮助发行人开拓相关区域市场；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设立后仅作为发行人的区域经销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客观上未与发行人进行竞争；从结果来看，在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经营稳定后，均已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实际控制人未收取过分红且已将收购对价赠与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0% 以下，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盛太丝绸、Silk Box 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毓芳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整改规范前盛太丝绸、Silk Box 销售定价公允性及是否造成发行人利益损失

2021 年 12 月整改规范前，发行人按无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同等条件向盛太丝绸和 Silk Box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定价公允，未造成发行人利益的损失。发行人收购盛太丝绸与 Silk Box 的定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盛太丝绸自 2019 年以来的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	379.49	无关联关系经销商同等条件
2020 年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	393.26	无关联关系经销商同等条件
2021 年 1-9 月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	256.81	无关联关系经销商同等条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 Silk Box 自 2020 年以来的销售情况如下（Silk Box 自 2020 年 1 月起开始实际经营）：

关联交易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	1,486.98	无关联关系经销商同等条件
2021 年 1-9 月	销售蚕丝被等产品	1,279.06	无关联关系经销商同等条件

经核对发行人与盛太丝绸、Silk Box 的交易协议、交易明细、交易单价、交

易金额，分析月度销售额数据波动情况等，发行人与盛太丝绸、Silk Box 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通过该两家主体期末集中铺货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其出具的调查表；
- 2、结合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检索渠道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清单；
-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体资格文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相关人员，对其在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定价依据文件以及审议会议文件；
- 6、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并重点关注其中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 7、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进行检索；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承诺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胡光

杜若飞

陈海

2022年11月30日